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文件 山东省民政厅

鲁财税〔2020〕13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 2020 年度山东省公益性 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名单（第一批）公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

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要求，现将2020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1. 山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3. 聊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济南市中慈善总会
5. 济南市历城区玉圃教育发展基金会
6. 济南市历城区稼轩教育发展基金会
7. 济南市天桥慈善总会
8. 济南市长清区慈善总会
9. 章丘慈善总会
10. 济南市济阳区慈善总会
11. 商河县慈善总会
12. 槐荫慈善总会
13. 济南市放生护生协会
14. 东营市慈善总会
15. 东营市祥瑞慈善功德基金会
16. 东营市义工协会
17. 东营市东营区慈善总会
18. 东营市河口区慈善总会
19. 东营市垦利区慈善总会

20. 广饶县慈善总会
21. 利津县慈善总会
22. 广饶县乐安街道慈善总会
23. 广饶县陈官镇慈善总会
24. 利津县北宋镇慈善总会
25. 德州市慈善总会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

2020年3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